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詹錦章

訴訟代理人 林柏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橘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橘創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